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於、向或由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會以有關方式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i)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該建議；(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狀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500,000份行使價為0.219港元的購股權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以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該等證券的數目如下：

- (a) 因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00,000股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85,220,628股；及
- (b) 緊隨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20,848,408份購股權(全部已歸屬)，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包括(i)劉先生所持有10,529,000份購股權，包括1,715,000份行使價為0.57港元的購股權、8,813,000份行使價為0.221港元的購股權，以及1,000份行使價為0.255港元的購股權；(ii)陳耀光先生所持有1,100,000份行使價為0.439港元的購股權；(iii)吳士宏女士所持有900,000份行使價為0.439港元的購股權；及(iv)由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其他僱員所持有其餘8,319,408份行使價為0.219港元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在要約期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視乎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